

#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1册 第1册

项目名称：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涉及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1250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职业道德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涉及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50 号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7
一、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7
I. 委托人之一	7
II. 委托人之二	8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8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8
三、评估目的	24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24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9
六、评估基准日	29
七、评估依据	29
I. 经济行为依据	29
II. 法规依据	29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30
IV. 取价依据	31
V. 权属依据	31
VI. 参考资料及其他	31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32
八、评估方法	32
I. 概述	32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32
III. 收益法介绍	32
IV. 市场法介绍	34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6
十、评估假设	37
十一、评估结论	39
I. 概述	39
II. 结论及分析	39
III. 其他	4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42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42
III. 评估报告解释权	42
十四、评估报告日	42
报告附件	44

##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涉及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1250号
委托人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拟受让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	根据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8次总裁办公会议纪要，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评估目的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次评估即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止2017年9月30日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单体账面净资产为466,577,877.65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49,368,097.94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33,00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亿叁仟叁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2018年9月29日。
特别事项说明	<p>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我们了解到存在以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特别事项说明如下：</p> <p><b>1. 母公司：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b></p> <p>截至评估基准日，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1项房屋未办理房地产权证，申报建筑面积129.50平方米；未办证的原因为当时办证手续较繁琐且企业相关人员有所调动，导致房屋所有权证办证暂缓，企业提供了房屋建筑物的施工合同、决算书、未办证情况说明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房屋确实为其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将来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的证载面积与申报面积不一致，应以证载面积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p> <p><b>2. 子公司：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b></p> <p>截至评估基准日，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申报的1项房屋未办理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12平方米；未办证的原因为当时办证手续较繁琐且企业相关人员有所调动，导致房屋所有权证办证暂缓，企业提供了房屋建筑物的施工合同、决算书、未办证情况说明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房屋确实为其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将来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的证载面积与申报面积不一致，应以证载面积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p> <p><b>3. 子公司：临猗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b></p> <p>临猗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未筹建到位，且未取得采浆许可证，目前</p>

处于停建状态。根据企业的计划，待该浆站建设完毕后拟将对其进行转让，基于此情况，本次评估对其未来年度不再进行盈利预测。

#### **4. 子公司：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经营及销售生物制品、疫苗等。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近一年无经营业务，人员已辞退。未来企业是否经营，集团公司未有明确的方案，基于此情况，本次评估对其未来年度不再进行盈利预测。

##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成都蓉生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涉及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1250号

### 一、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人之一	企业名称：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69802M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A座126室 法定代表人：付道兴 注册资本：67010.69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08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II. 委托人  
之二

企业名称：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062X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注册资本：900625.26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04月18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投资；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仪器设备、塑料制品、玻璃用品及包装材料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III. 其他报  
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NLTF2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1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谭敏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8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血液制品、生物制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企业历史沿革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6年6月22日，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达批复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国药集团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并划转相关资产的批复》（中生投资[2016]263号），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将血液制品业务及相关辅助生产业务的全部资产，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划转至新成立的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批复，2016年9月30日，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划转标的为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11家浆站（武穴武源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十堰市郟阳区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武生云梦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黄冈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监利武新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钟祥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临猗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老河口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权益，以及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本部与血液制品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设备、土地、房产、商标、全部血液制品生产和科研在用技术（含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但不包括血液制品业务相关负债，划转入账依据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账面值为基础确定的数据进行入账，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243号专项审计报告。划转资产金额总计为51,172.26万元，实际划转金额为51,052.48万元，现金补差额2,528.6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基准日账面净值	2016年9月30日交割日账面净值	实际划转金额	现金补差额
应收账款	111.16	119.79	-	111.16
预付账款	556.66	1,990.54	1,990.54	-1,433.87
其他应收款	1,224.92	1,414.48	366.79	-189.56
存货	13,042.78	123.10	123.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10	123.10	123.10	-
长期股权投资	15,483.26	16,296.47	16,296.47	-813.21
固定资产	21,582.83	19,758.90	19,758.90	1,823.93
在建工程	6.70	35.22	35.22	-28.52
无形资产	1,449.71	1,376.93	1,376.93	72.78

开发支出	-	690.06	690.06	-690.06
<b>资产总计</b>	<b>53,581.13</b>	<b>51,172.26</b>	<b>51,052.48</b>	<b>2,528.65</b>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 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结构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综合部、财务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血源管理部、销售部等部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192 人，其中：管理人员 23 人；高级技术人员 12 人，中级技术人员 64 人，初级技术人员 42 人，普通人员 74 人；研究生 29 人，本科生 84 人，其他 79 人。

## 3. 企业经营概况

### （1）经营模式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共有 8 个浆站及拟建 2 个浆站，其中：已建成的浆站分布在武汉市松滋市、云梦县、监利县、钟祥市；湖南省武冈市、岳阳市；湖北省老河口市以及山西省临猗县；拟建的浆站分布在海南省临高县、山西省大同市。根据企业的经营模式，下属各浆站每月按照计划采浆量将血浆销售予母公司，母公司将收集到的血浆进行加工，最后把产品统一销售给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评估企业的生产规模、研发状况等

#### ①生产规模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拥有国际标准的血液制品生产线，年投浆量可达 600 吨，目前在湖北省、湖南省、山西省投资设立 8 家单采血浆公司，年采浆总量达 200 余吨。

#### ②研发状况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不断致力于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产品收率，提升吨浆收益率，加快血制产品研发，重点突破凝血因子 VIII、血液制剂层析工艺研发两个项目，力争在十三五末实现收入近 10 亿元，年采浆量 400 吨以上，因子类产品上市的目标。

#### ③企业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药品生	国药集团	鄂	生产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	至	湖北省

产许可证	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160299	黄金工业园路1号附1号； 生产范围：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人胎盘组织液）	2020.12.3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2)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药品 GMP 证书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HB20170322	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至 2022.2.2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单采血浆许可证	监利武新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鄂卫采浆站字 [2009]第 02 号	采浆区域：监利县；石首市；荆州市沙市区沙市农场、岑河镇、观音档镇、锣场镇、关沮乡、联合乡、立新乡；荆州区李埠镇、济南镇、郢城镇、弥市镇、马山镇	至 2018.10.23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单采血浆许可证	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湘卫医血浆字 [2017]5 号	业务项目为机采不同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 采浆范围为君山区、华容县、临湘市、岳阳县	至 2019.09.27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单采血浆许可证	老河口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鄂卫采浆站字 [2016]第 02 号	采浆区域为老河口市（鄖阳办事处、光化办事处除外）	至 2018.12.19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单采血浆许可证	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鄂卫采浆站字 [2010]第 02 号	采浆区域为松滋市老城、新江口镇、街河市镇、万家乡、卸甲坪乡、杨林市镇、澧市镇、刘家场镇、王家桥镇、八宝镇、陈店镇、沙道观镇、斯家场镇、南海镇、流水镇、纸厂河	至 2018.11.09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单采血浆许可证	武冈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湘卫医血浆字 [2017]1 号	采浆区域为武冈市、城步县、洞口县、新宁县	至 2019.05.16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单采血浆许可证	武穴武源单采血浆站	鄂卫采浆站字 [2010]第 05 号	采浆区域为武穴市、蕲春县（蕲州镇、横车镇、漕河镇、株林镇、赤东镇、管窑镇）、黄梅县（蔡山镇、大河镇、龙感湖农场）、阳新县（浮屠镇、兴国镇、半壁山农场、富池镇、白沙镇）	至 2018.10.23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单采血浆许可证	武生云梦单采血浆站	鄂卫采浆站字 [2010]第 01 号	采浆区域为云梦县（城关镇、胡金店镇、清明河乡、倒店乡、义堂镇、曾店乡、吴铺镇、沙河乡、隔蒲潭镇、道桥镇、下辛店镇）、安陆市（雷公镇、李畈镇、烟店镇、棠棣镇、王义贞镇、木梓乡）	至 2019.05.21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	单采血浆许可证	十堰市郧阳区单采血浆站	鄂卫采浆站字[2009]第04号	采浆区域为郧阳区、郧西县河夹镇、城关镇、红庙乡、土门镇、观音镇、安家乡、涧池镇、马鞍镇、香口乡、羊尾乡、丹江口市均县镇、习家店镇、蒿坪镇、六里坪镇	至 2018. 11. 13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	单采血浆许可证	钟祥武生单采血浆站	鄂卫采浆站字[2014]第01号	采浆区域为钟祥市长寿镇、东桥镇、客店镇、张集镇、丰乐镇、双河镇、石牌镇、冷水镇	至 2018. 06. 10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公司单体口径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931.93	70,405.22
负债总额	3,320.34	23,747.43
净资产	45,611.59	46,657.79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	8,779.63
利润总额	-3,095.78	1,277.27
净利润	-2,198.49	1,046.20

公司合并口径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725.63	67,359.71
负债总额	3,492.50	22,267.84
净资产	45,233.14	45,091.87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067.77	44,936.81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	8,779.63
利润总额	-3,473.48	94.37
净利润	-2,588.65	-141.26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586.32	-130.96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由于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系由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将血液制品业务及相关辅助生产业务的全部资产出资设立，本次专项审计还原血制业务收益后的模拟报表如下：

公司单体口径模拟报表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5,038.68	70,256.32	82,111.33
负债总额	13,934.82	15,919.88	23,979.86
净资产	51,103.86	54,336.44	58,131.47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39,431.66	26,548.74	16,496.32
利润总额	10,258.07	4,044.24	4,942.37
净利润	7,769.92	3,232.58	3,795.03

公司合并口径模拟报表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9,946.76	73,458.05	82,535.45
负债总额	14,629.81	16,092.04	22,500.26
净资产	55,316.95	57,366.01	60,035.1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5,136.74	57,200.64	59,880.13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39,264.76	27,027.86	16,496.32
利润总额	8,271.66	2,903.46	3,821.10
净利润	5,746.57	2,051.62	2,669.18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5,762.16	2,063.89	2,679.49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模拟审计报告。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7%、3%、1.5%。

#### 5.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99%
2	武生云梦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
3	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
4	武冈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
5	监利武新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
6	钟祥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
7	临猗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
8	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00%
9	老河口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

#### (1) 子公司：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名称：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松滋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金松大道

法定代表人：陈均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松滋市范围内原料血浆采集、销售（有效期与许可证一致）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980.00	99.00
董方义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综合办公室、采浆科、检验科、血源科、质保科等部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30 人，管理人员 3 人；中级技术人员 5 人，初级技术人员 16 人。

公司经营状况：

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主要经营原料血浆采集、销售，公司 2016 年实现采浆 23.37 吨，预计 2017 年实现采浆 26.00 吨，预计 2023 年采浆量达到 42 吨，供浆能力稳步增长。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61.73	1,306.35
负债总额	200.43	269.10
权益	1,161.30	1,037.25
项目\年份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11.67	1,184.66
净利润	69.25	-124.05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

## （2）子公司：武生云梦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名称：武生云梦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云梦经济开发区步云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程文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生物技术开发；化学试剂、检测试剂、普通设备仪器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内涉及国家专项规定需审批的，须持相关批准文件或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武生云梦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武生云梦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财务部、血源科、检验科、采浆科、综合办公室。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28 人，派遣职工为 3 人，其中：血源科人员 12 人，检验科人员 4 人，采浆科人员 7 人，综合办公室及财务部人员 5 人。

公司经营状况：

武生云梦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主要经营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生物技术开发；化学试剂、检测试剂、普通设备仪器销售。因云梦县人员流动量大，使得献浆量增涨缓慢，公司 2016 年实现采浆 10.81 吨，预计 2017 年实现采浆 14 吨；根据公司的规划，预计 2023 年采浆量达到 28 吨，供浆能力稳步增长。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37.72	1,106.85
负债总额	456.91	561.47
权益	680.82	545.38
项目\年份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0.57	650.00
净利润	-45.43	-135.44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武生云梦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

税的 7%、3%、1.5%。

### (3) 子公司：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名称：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住所：岳阳市君山区采桑湖镇烟墩村

法定代表人：谭敏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采供应原料血浆、乙肝特免原料血浆、破伤风特免原料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综合办公室、采浆科、血源科，检验科，质保科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41 人，劳务派遣职工为 6 人，其中：生产人员 32 人，管理人员 3 人；中级技术人员 8 人，初级技术人员 13 人。

公司经营状况：

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主要经营机采供应原料血浆，乙肝特免原料血浆，破伤风特免原料血浆等业务。公司 2016 年实现采浆量 40.12 吨，预计 2017 年实现采浆 41 吨。根据公司的规划，预计在 2020 年实现年采浆 50 吨。在 2023 年完成年采浆 61 吨。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62.06	1,111.88
负债总额	339.27	375.38
权益	722.79	736.51
项目\年份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87.50	1,898.75
净利润	33.58	13.72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

表。

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

#### (4) 子公司：武冈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名称：武冈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住所：武冈市迎春亭办事处陶侃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孙文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普通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采集供应（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16 日止）。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武冈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824.63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824.63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实收资本 1,824.63 万元。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武冈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部、血源科、采浆科、检验科、质保科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29 人，生产人员 26 人，管理人员 3 人；中级技术人员 4 人，初级技术人员 18 人。

公司经营状况：

武冈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主要经营普通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采集供应。

公司 2016 年实现采浆 21.92 吨，预计 2017 年实现采浆 28.00 吨。根据公司的规划，预计在 2023 年完成年采浆 60 吨。供浆能力稳步增长。

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62.39	502.92

负债总额	47.79	198.58
权益	514.60	304.34
<b>项目\年份</b>	<b>2016年10-12月</b>	<b>2017年1-9月</b>
营业收入	518.19	1,262.90
净利润	-62.48	-210.26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武冈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7%、3%、2%。

#### (5) 子公司：监利武新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名称：监利武新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住所：监利县容城镇城东工业园（裴家村）

法定代表人：陈均华

注册资本：183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3日）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监利武新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830.00	100.00	1,766.29	100.00
<b>合计</b>	<b>1,830.00</b>	<b>100.00</b>	<b>1,766.29</b>	<b>100.00</b>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实收资本1,766.29万元。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监利武新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综合办公室、血源科、检验科、采浆科、质保科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公司共有职工27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6人，初级职称10人。

公司经营状况：

监利武新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主要经营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公司2016年实现采浆13.69吨，预计2017年实现采浆16吨。根据公司的规划，预计在2023年完成年采浆38吨。供浆能力稳步增长。

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55.49	1,334.35
负债总额	207.88	336.48
权益	1,147.61	997.87
项目\年份	2016年10-12月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341.99	653.75
净利润	-69.30	-169.55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监利武新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5%、3%、1.5%。

#### (6) 子公司：钟祥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名称：钟祥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住所：钟祥市郢中镇西环一路祥瑞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玉科

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原料血浆采集、供应。（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钟祥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	1,206.40	100.00
合计	1,400.00	100.00	1,206.4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实收资本1,206.40万元。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钟祥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血源科、检验科、采浆科、质保科、综合办公室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公司共有职工24人，行政管理人员3人；高级技术人员2人，中级技术人员3人，初级技术人员7人。

公司经营状况：

钟祥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主要经营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公司2016年实现采浆10.98吨，预计2017年实现采浆16

吨。供浆能力稳步增长。钟祥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拟扩大采浆区域，并将审批报告递交有关部门，现已经获得县级卫生部门审批同意，下一步将继续此项工作。在此前提下，预计 2019 年采浆量达到 30 吨，预计 2023 年采浆量达到 38 吨。

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89.92	385.44
负债总额	63.16	126.19
权益	426.76	259.25
项目\年份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71.89	721.45
净利润	-102.84	-167.51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钟祥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分别为流转税的 7%、3%、1.5%。

#### （7）子公司：临猗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名称：临猗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住所：临猗县华晋大道以东

法定代表人：谭敏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料血浆采集、供应；生物技术开发咨询；检测试剂、化学试剂、普通仪器设备销售。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临猗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960.00	80.00
杨建军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临猗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

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科、采浆科，血源科，检验科，质控科，总务科。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3 人。

公司经营状况：

临猗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尚未取得采浆许可证，暂未开始正常营业。但根据企业的计划，该浆站未来年度不再继续进行运营，拟将对其进行转让。

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22.75	1,619.95
负债总额	853.98	896.51
权益	768.77	723.44
项目\年份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11	-45.33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临猗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3%、1.5%。

#### （8）子公司：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名称：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CRD 大楼

法定代表人：曾令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生物制品、疫苗。（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

置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1 人。

公司经营状况：

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经营销售生物制品、疫苗。公司近一年无经营业务，因各种原因，企业对未来年度公司的是否经营以及如何经营未有明确的方案，先暂停营业。

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74.01	868.23
负债总额	0.00	7.16
权益	874.01	861.06
项目\年份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42	-12.95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1.5%。

#### （9）子公司：老河口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名称：老河口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住所：老河口市航空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谭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老河口市（赞阳办事处、光化办事处除外）从事原料血浆采集、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老河口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老河口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实行血源事业管理部领导下的法人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血源科、检验科、采浆科、质保科、综合科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25 人，其中：中级职称 5 人，初级职称 14 人。

公司经营状况：

老河口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主要经营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公司预计 2017 年实现采浆 8.5 吨，目标是在 2020 年前完成年采浆 26 吨，在 2021 年前完成年采浆 30 吨。

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86.39	434.59
负债总额	21.65	33.88
权益	464.75	400.72
项目\年份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464.34
净利润	-48.29	-154.03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老河口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

#### （10）子公司：大同市矿区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名称：大同市矿区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恒安新区平德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孙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原料血浆采集、供应；生物技术开发咨询；检测试剂、化学试剂、普通仪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同市矿区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正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账；预计 2018 年正式投产，预计采浆

量为 8 吨。

#### (11) 子公司：临高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临高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正处于筹备阶段且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中，公司尚未开始建账；预计 2018 年正式投产，预计采浆量为 3 吨。

### 三、评估目的

根据根据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8 次总裁办公会议纪要，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次评估即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1.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评估基准日报表，单体总资产合计 704,052,226.62 元，负债合计 237,474,348.97 元，净资产 466,577,877.65 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49,368,097.94 元。

截止日期：2017年9月30日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流动资产合计	392,619,944.44
货币资金	47,142,806.48
应收票据	25,100,000.00
应收利息	53,101.33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335,415.20
预付账款	23,230,839.65
存货净额	278,727,375.38
其他流动资产	30,40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432,28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0,997.66
长期股权投资	104,852,215.12
固定资产净额	184,400,661.70
在建工程	352,168.52
固定资产清理	2,579.76

无形资产	12,817,99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2,24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3,410.00
资产总计	704,052,226.62
流动负债合计	237,474,348.97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5,640,880.70
应付账款	33,559,071.94
预收款项	5,3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80,416.92
应交税费	1,537,093.35
其他应付款	36,876,886.06
负债总计	237,474,348.97
净资产	466,577,877.6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2. 本次评估涉及的主要实物资产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黄金南路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及租赁的办公用房内，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共计 3 项，账面原值为 145,084,189.61 元，账面净值为 104,549,696.84 元，其中：血液制品生产大楼 1（建筑面积 1797.35 平方米，权证号为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16281 号）、血液制品生产大楼 2（建筑面积 19658.64 平方米，权证号为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16282 号），房地权证的证载所有人均为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一项酒精站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 129.50 平方米，其原因为当时办证手续较繁琐且企业相关人员有所调动，导致房屋所有权证办证暂缓，企业出具了相关未办证说明、决算审计等权属资料，证明房屋归其所有，上述房屋均为钢混结构，于 2011 年 8 月建成到位；构筑物共计 1 项，账面原值为 1,656,035.15 元，账面净值为 1,168,061.76 元，为血液制剂楼周边道路及管网。经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未有墙面开裂、开鼓、涂料脱落、地面开裂、下沉、门框开关不严等情况，未见基础有明显的下沉、开裂、倾斜等现象，均能正常使用。

本次评估涉及的各类设备共计 1055 台（套/辆），账面原值为 195,771,715.40 元，账面净值为 78,698,211.47 元，包括机器设备 767 台（套），账面原值为 190,946,964.44 元，账面净值为 76,403,379.85

元；运输设备 7 辆，账面原值为 2,180,836.35 元，账面净值为 1,032,355.04 元；电子设备 281 台（套），账面原值为 2,643,914.61 元，账面净值为 1,247,168.21 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 767 台，主要有层析柱、冷库、层析系统、反应罐、压力罐、纯化水循环泵、叉车、单螺杆式乙二醇机组、电梯等，购置于 2010 年—2017 年。经核实设备发票以及现场勘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权利人为企业本身，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设备运转未见异常，未有明显的温升过高、噪音过大、跑偏、过度磨损、基础下沉、零部件丢失等情况，主要生产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运输设备 7 辆，为越野车北京现代、越野汽车森林人、越野车丰田、商务车别克、轿车奥迪、冷藏车飞球牌等，分别购置于 2010 年及 2015 年，除冷藏车之外，其他车辆行驶证证载所有人与企业名称相符，手续齐全，尾气排放符合标准，日常维护保养良好，目前正常使用；经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1 辆车牌号为鄂 A58773 飞球牌冷藏车为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分立后资产划拨所得，该车行驶证证载所有人为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但资产交接时并无相对应的实物资产，资产划拨前已进行处置，截至基准日财务账务未及时下账所致。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81 台（套），主要有：笔记本电脑、不锈钢货架、电冰箱、洗衣机、酸度计、打印机、空调等，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及公司各部门办公室，分别于 2010 年至 2017 年间陆续购置，由各使用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目前总体使用状况良好。经核实设备发票以及现场勘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权利人为企业本身。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酒精循环利用工程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目前申报的账面值为 352,168.52 元，整体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有 3 宗土地，宗地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土地面积共 22,455.65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出让取得，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摊销后的账面值为 4,657,594.88 元。

经核查，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鄂 2017 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06435 号、鄂 2017 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06434 号、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16281 号和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16282 号）；其中编号鄂（2017）

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16281 号和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16282 号地上建有生产性建筑和非生产性建筑。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sup>2</sup> )	账面价值(元)
鄂 2017 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06435 号	黄金桥新征地	2007/12/21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1,190.45	4,657,594.88
鄂 2017 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06434 号	黄金桥新征地	2007/12/21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978.26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16281 号、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16282 号	黄金桥新征地	2007/12/21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20,286.94	

经查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且已经向相关部门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证载所有人均为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等情况，产权权属清晰。

### 3. 基准日公司拥有控制权长期投资 9 家：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是否合并报表
1	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99%	成本法	是
2	武生云梦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3	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4	黄冈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5	监利武新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6	钟祥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7	临猗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	成本法	是
8	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9	老河口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 4. 基准日公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家：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是否合并报表
1	武穴武源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	成本法	否
2	十堰市郧阳区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	成本法	否

### 5.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如下：

## 专利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1363629	一种球蛋白溶液的病毒灭活方法	ZL200910062779.9	2009/6/23	发明专利

## 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1	血源全程信息化管理系统	2013/12/31	176,166.67

公司申报专利的权利人为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为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该专利为从母公司转让取得，转让后未及时对专利权利人进行变更所致。

## 6. 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 (1) 专利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CN103611162A	人凝血因子VIII冻干保护剂及其制备方法	CN201310674256.6	2013.12.11	发明

## (2) 专有技术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1	“10%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项目
2	“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项目

## (3) 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782046	5	2015.10.14~ 2025.10.13
2.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b>武生</b>	3214243	5	2013.9.7~ 2023.9.6
3.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武生欣宁	6033161	5	2010.1.28~ 2020.1.27
4.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b>雙欣</b>	3168864	5	2013.7.7~ 2023.7.6
5.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武生思林	3796396	5	2016.3.7~ 2026.3.6
6.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武生派尔	5263033	10	2009.4.14~ 2019.4.13
7.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武生希玛特	5263034	10	2009.4.14~ 2019.4.13
8.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武生益泰	5155529	5	2009.6.14~ 2019.6.13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无形产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库房、办公用房位于武汉市黄金桥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系租赁使用，不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七、评估依据

### I. 经济行为依据

1. 根据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8 次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10.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 3 次修订）；
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证监会令第 127 号）；
17. 其它法律法规。

###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15. 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
16.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17.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
18.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 IV.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3.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4. 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6.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7.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8. 其他。

#### V. 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车辆行驶证；
4. 投资合同、协议；
5.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VI.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5.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订单合同；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8.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无。

## 八、评估方法

### I.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交易，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被评估企业适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因为被评估企业为医药生产和销售行业，具有经营模式、服务平台、营销团队、经营资质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的特征，故成本法不能全面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适用收益法。同时，其所属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也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

故本次针对委估企业的特点和行业的状况以及评估收集的资料质量分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

### III.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

## 评估模型及公式

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六年及一期。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 收益预测方法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折现率选取	<p>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p> <p>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p>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p>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p> <p>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p>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p>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math>\beta</math>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math>\varepsilon</math>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p> <p>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p> <p>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p> <p>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p> <p>有息债务</p> <p>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p>
IV. 市场法介绍	<p>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p> <p>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恰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p>

	<p>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恰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p>
计算公式	<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p> <p>经营性资产价值 = 委估企业相关指标 × 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 × 修正系数</p>
评估步骤	<p>1. 选择可比企业</p> <p>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恰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p> <p>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p> <p>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p> <p>3. 选择、调整、计算价值比率</p> <p>在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p> <p>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p> <p>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p> <p>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p> <p>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等。通过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市场价值的相关性，选择恰当的价值比率。</p> <p>4. 运用价值比率</p> <p>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p> <p>5.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p>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人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3. 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情况。
4.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结合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以及可比企业财务指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判断。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配置利用状况。
6. 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
7.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调整和计算，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

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8. 各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和中介机构进行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9.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 十、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二）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 （三）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

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给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 被评估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对未来年度的预测如：收入、成本、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在未来年度的经营中是可以实现的。

7. 对新设立的大同市矿区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和临高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 家公司，本次考虑将其纳入评估范围，并从 2018 年开始预测。新设大同市矿区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获得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审批文件，同意设置。获得山西省卫计委批文后，筹建周期预计为 7 个月。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然后进行房屋租赁与装修改造、仪器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迎接省、市卫计监管部门验收检查。通过验收后，预计于 2018 年 3 月获得采浆许可证，正式运营，开始采浆；新设临高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获得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审批文件，同意设置。获得海南省卫计委批文后，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一直积极推进，目前正在进行浆站建设的选址，预计筹建周期为 15 个月，期间包括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房屋建设与装修改造、仪器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迎接省、县卫计监管部门验收检查。预计于 2018 年 9 月获得采浆许可证，正式运营，开始采浆。本次评估假设 2 家单位能顺利取得相关证照，并按计划进行开工、投产，采浆量能按计划实施。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

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一、评估结论

###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1.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3,300.00万元，增值68,363.19万元，增值率152.13%。

#### 2. 市场法评估结论

按照市场法评估，合并体系下被评估单位在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9,7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63,042.21万元，增值率135.12%。

### II. 结论及分析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反映了企业内在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经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为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途径不同，所以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

由于委估企业属于生物制品行业，该行业的特点为技术密集型，对实物资产、专有技术、人才培养的投入均较大，此行业收益也较高。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因此，对被投资单位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市场法是根据委估企业所在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指标，以及考虑流通折扣率后得出委估企业评估值。由于收集到的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与被评估单位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鉴于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更加客

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33,000,000.00元。

大写：壹拾壹亿叁仟叁佰万元整。

具体数据如下所示（合并口径）：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703.54			
非流动资产	30,65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23.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0.00			
长期应收款净额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固定资产净额	22,375.87			
在建工程净额	1,185.25			
工程物资净额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26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0.00			
油气资产净额	0.00			
无形资产净额	5,741.48			
开发支出	0.00			
商誉净额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4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29			
<b>资产合计</b>	<b>67,359.71</b>			
流动负债	22,267.84			
非流动负债	0.00			
<b>负债合计</b>	<b>22,267.84</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45,091.87</b>			
<b>归属母公司净资产</b>	<b>44,936.81</b>	<b>113,300.00</b>	<b>68,363.19</b>	<b>152.13</b>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 III. 其他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

负责。

3.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我们了解到存在以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4.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 1 项房屋未办理房地产权证，申报建筑面积 129.50 平方米；未办证的原因为当时办证手续较繁琐且企业相关人员有所调动，导致房屋所有权证办证暂缓，企业提供了房屋建筑物的施工合同、决算书、未办证情况说明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房屋确实为其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将来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的证载面积与申报面积不一致，应以证载面积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5. 截至评估基准日，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申报的 1 项房屋未办理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12 平方米；未办证的原因为当时办证手续较繁琐且企业相关人员有所调动，导致房屋所有权证办证暂缓，企业提供了房屋建筑物的施工合同、决算书、未办证情况说明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房屋确实为其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将来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的证载面积与申报面积不一致，应以证载面积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 临猗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未筹建到位，且未取得采浆许可证，目前处于停建状态。根据企业的计划，待该浆站建设完毕后拟将对其进行转让，基于此情况，本次评估对其未来年度不再进行盈利预测。

7. 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经营及销售生物制品、疫苗等。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近一年无经营业务，人员已辞退。未来企业是否经营，集团公司未有明确的方案，基于此情况，本次评估对其未来年度不再进行盈利预测。

8. 除以上所述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9.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0.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18年9月29日有效。
2.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 III.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11月2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张永卫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赵澎



Tel:021-52402166

龚瑶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陆定焕、邓盈盈

报告出具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www.dongzhou.com.cn;www.oca-china.com

CopyRight©GCPVBook

##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涉及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50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8 次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2.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
7.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